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員工職場霸凌防治措施與處理作業要點

111年11月24日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6月11日主管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公務人員、教師、教官、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但於工作場所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事件，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係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 四、本校應利用多元方式或公開場合傳達本校對職場霸凌問題之重視，並宣達反霸凌行為相關規範，運用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及關懷機制(EAP)，建立職場霸凌行為通報處理機制，主動發現問題。
- 五、本校應向職場內所有工作者，公開宣示禁止工作場所內職場霸凌之書面聲明並張貼至公佈欄，如附件一。
- 六、本校於人事室設置通報及申訴管道，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本校指定人事人員專責受理職場霸凌通報及申訴事件，人事人員受理後應立即依本要點所訂程序辦理並檢討防治措施。
本校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專線電話：07-8060705#161、傳真：07-8068424、電子信箱：16@knhjh.kh.edu.tw
人事人員為疑似涉嫌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並由校長另行指派其他處室人員受理承辦該申訴案件。
校長為疑似涉嫌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時，應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受理申訴調查及處理。
- 七、當事人申訴程序：
 - (一) 當事人應於事實發生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人事室提出申訴。
 - (二) 本校受理員工職場霸凌申訴書應記載事項，如附件二。
 - (三) 申訴書內容不符合規定者，而其情形可補正時，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

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四)申訴職場霸凌案件者，應於案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案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案件發生時間起算之。

八、本校遇有職場霸凌申訴事件發生時，應由校長指派適當人員3至7人成立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啟動調查程序，並指定1人擔任主席。

組成申訴會成員在顧及性別比例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另依案件屬性，必要時可邀請相關部門單位主管、員工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列席會議提供意見以資參考。

申訴會得經會議通過成立3至7人調查小組，負責調查及繕寫調查報告書提申訴會報告。

九、申訴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 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申訴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本申訴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評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申訴會命其迴避。

十一、申訴案件應自接獲通報或申訴書到達10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二、申訴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

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依其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十三、申訴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如附件三。

十四、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

(一)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二) 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三)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四) 申訴人非職場霸凌案件之受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

(五)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六) 對於非屬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十五、參與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調查及評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本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十六、本申訴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七、本申訴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本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禁止工作場所內職場霸凌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

- 一、職場霸凌的定義：指在工作場所中所發生，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或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身心壓力。
- 二、員工遇到職場霸凌怎麼辦：
 - (一)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向本校提出申訴。
- 三、本校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霸凌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人事室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 四、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 五、本校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 六、本校受理職場霸凌單位人員、諮詢或申訴管道：
 - (一)受理單位：人事室人員。
 - (二)通報及申訴專線電話：07-8060705#161
 - (三)通報及申訴專用傳真：07-8068424
 - (四)通報及申訴專用電子信箱：16@kmhjh.kh.edu.tw

【附件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員工職場霸凌申訴書

(有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申訴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申訴事實內容	相對人姓名		相對人單位及職稱		服務單位：職稱：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附件1： 附件2： (無者免填)							
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	接案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07)8060705 轉 161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受理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申訴案件應自接獲通報或申訴書到達10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請檢附委任書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_____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
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
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委任人： 簽章

受任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職場霸凌事件撤回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O)： (H)： 行動電話：				
撤回聲明	一、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向本校人事室所提之申請案，今決定撤回所提之申請案。 二、撤回原因：				
備註					
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